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1〕第12号

（自然人）姓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MA5EQHF10F

法定代表人： _____ 唐国庆

住所（地址）： _____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南路57号

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对 _____

_____ 涉嫌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为花样年家天下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我局执法人员对由你单位负责二次供水到达用户的花样年家天下小区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检查，现场由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委托的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花样年家天下小区的二次供水的进水和出水分别进行了采样检测，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1R21A7548）显示 _____ 花样年家天下小区二次供水出水水质两项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总大肠菌群检测结果为：6CFU/100ml（国家标准为：不得检出）；游离氯检测结果为：0.01mg/L（国家标准为： ≥ 0.05 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深圳市开元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花样年家天下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1R21A7548)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城市供水单位对其供应的水的质量负责,其中,经二次供水到达用户的,二次供水的水质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负责。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2021年9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1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1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根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1年10月20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七条

城市供水单位对其供应的水的质量负责，其中，经二次供水到达用户的，二次供水的水质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负责。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